

州环评（保靖）〔2022〕7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保靖县畅至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 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靖县畅至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批<保靖县畅至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靖县畅至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选址位于保靖县钟灵山工业园区。项目用地面积为6666m²，总投资2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综合楼、食堂，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以炉渣、窑渣为原料，回收其中的铁、铅等有色金属，预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炉渣4.5万吨、窑渣6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防控，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粉状物料、建筑渣土临时堆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道路应经常性洒水抑尘。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至钟灵山工业园建筑垃圾堆存点定点堆存。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五）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施工方案，按环评文件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炉渣、窑渣原料来源于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和省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炉渣和窑渣的同类型企业，禁止使用外省企业炉渣和窑渣及危险废物作为原料。

（二）水污染防治

1.完善厂区雨水截(排)水沟，各类废水收集管线布局合理、标识清晰，无跑冒滴漏现象，无污水进入雨水系统。

2.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冲洗及洗车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排外。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控尘或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3.建设单位将定期对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雨水、1#回用水池和2#回用水池的生产废水进行铊因子监测，根据铊污染浓度检测结果，利用企业自建的除铊设备进行除铊处理，保证循环使用的废水中铊浓度达到《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强化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炉渣破碎粉尘通过集尘罩连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2.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原料装卸作业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收集粉尘定期收集至炉渣回收生产线的磁选工段，作为原料再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含铊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送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2.定期对泥饼进行毒性浸出试验检测，若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堆放至尾渣堆料区，作为含铅锌尾渣外售，若鉴定为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并做好暂存场所的分区防渗、导流、废液收集处理等措施。

4.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作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五) 噪声污染防治

1.设备采购应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噪声设备。

2.各类风机均放置于车间内,采取安装减振、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排污许可证管理

1.建设项目投产排污前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2.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在线监测、手工监测),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记录频次和内容,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4.按规定内容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度、季度),按规定时间在统一的平台提交执行报告,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四）环境应急管理

1. 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环境突发事故应急设施和应急池，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随时能用。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抄送：湘西州保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